

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
- (四)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
- (五) 彰化縣各級學校代理教師敘薪薪級簡表

二、甄選科目及名額：

國中部

| 科目 | 人數 | 教學演示版本 | 備註 |
|---------------------------|----|--------|----------------|
| | 代課 | | |
| 自然 | 1 | 翰林第三冊 | 理化專長(每週約 20 節) |
| 合計 | 1 | | |
| 附註：備取若干名（侯用期限為榜示後 3 個月內）。 | | | |

三、簡章及報名表件：

- (一) 本簡章自 112 年 1 月 30 日（星期一）起至 112 年 2 月 3 日（星期五）止，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s://www.tcjh.chc.edu.tw/>)、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s://reurl.cc/A75rVQ>)，請以 A4 紙張下載列印。
- (二) 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補足甄選缺額後不再續辦，若第 3 次招考未補足缺額，得視需要以第 3 次招考資格條件公告辦理後續招考。各次招考訊息請逕至本校網站 (<https://www.tcjh.chc.edu.tw/>)、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s://reurl.cc/A75rVQ>) 查詢。

四、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 1、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民。
- 2、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見附註)情事者。
- 3、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情事者。
- 4、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情事者(見附註)。
- 5、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

(二) 資格條件：

| | |
|---------|---|
| 第 1 次招考 |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 第 2 次招考 | 1.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 第 3 次招考 | 1.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

※備註說明：

9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教師證

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五、報名(考試)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 時間：

| 招考次別 | 報名日期時間 | 考試日期時間 |
|---------|--|--|
| 第 1 次招考 | 民國 112 年 2 月 6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1 時。 | 民國 112 年 2 月 6 日(星期一) 下午 1 時 30 分起。 |
| 第 2 次招考 | 民國 112 年 2 月 7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至 11 時。 | 民國 112 年 2 月 7 日(星期二) 下午 1 時 30 分起。 |
| 第 3 次招考 | 民國 112 年 2 月 8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 11 時。 | 民國 112 年 2 月 8 日(星期三) 下午 1 時 30 分起。 |

(二) 地點：本校人事室(彰化縣田中鎮文化街 23 號)/電話:(04)8745820 分機 1821；
甄試相關疑義請洽教務處：分機 1211。

(三) 方式：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報考人限選填高中或國中任一項報名。

(四) 考試項目

1. 試教：教學演示(當場抽籤決定)占總成績之 60%(包含教材準備 20%、教學要領 20%、表達能力 10%、儀容舉止 10%)，試教時間約 15 分鐘。
2. 口試：占總成績之 40%(教育理念 15%、機智反應 15%、特殊專才 10%)。

(五) 考試報到地點：請於下午 1 時 20 分至迎曦樓一樓多功能教室辦理報到。

六、報名手續：檢附下列書表資料及證件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歸還，影本請以 A4 大小影印並自行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及簽名，證件正本不齊者不予受理。

(一) 報名表(附件 1)，請以 A4 紙張自行下載單面列印，並粘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一式二張。

(二)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請黏貼於證件資料表(附件 2)；如係委託報名請填委託書(附件 3)並附被委託人身分證。

(三) 合格教師證書。

(四)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

凡持用國外學歷報考者，必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所修教育學分及專門科目學分並符合國內規定，於報名時須繳驗(交)下列證件：

- 1、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 2、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 3、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單)正本、影本各乙份。
- 4、應於報名時繳交「國外學歷查證」證明。
- 5、內政部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本及駐外單位出具之正式公文(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五) 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無者免附)。

(六) 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 4)。

七、放榜、錄取及聘期：

(一) 放榜時間：榜單公布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及本校網頁。

| 招考次別 | 放榜時間 | 報到時間 |
|---------|-----------------------|-----------------------|
| 第 1 次招考 | 民國 112 年 2 月 6 日(星期一) | 民國 112 年 2 月 7 日(星期二) |

| | | |
|-------|---------------------------|---------------------------|
| | 下午6時前。 | 上午9時前。 |
| 第2次招考 | 民國112年2月7日(星期二) 下午6時前。 | 民國112年2月8日(星期三) 上午9時前。 |
| 第3次招考 | 民國112年2月8日(星期三) 下午6時前。 | 民國112年2月9日(星期四) 上午9時前。 |

(二) 按甄選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成績皆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惟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三) 錄取人員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由校長聘任之。

(四) 錄取報到：錄取人員報到應攜帶戶口名簿影本、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檢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可於報到後10日內補齊；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無故未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郵局存摺封面影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或證件不齊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五) 聘期：

代課教師：自112年2月13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

八、待遇及差假：

(一) 依據「彰化縣各級學校代理教師敘薪級簡表」規定，代理教師一律以學歷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待遇之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二) 代課教師待遇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之規定支給。

(三) 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辦理，給假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辦理。

(四) 代理、代課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退金依有關規定辦理。

九、附則：凡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之：

(一) 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二) 查明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之情事者。

(三) 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十、報名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十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甄選日期當日停止上班時，延至次一上班日辦理。

請注意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頁(網址<https://www.dgpa.gov.tw/>)及彰化縣政府網頁

(網址<https://www.chcg.gov.tw/ch/index.asp>)公告或媒體公告。

十二、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或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備查。

【附錄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民國110年6月28日修正）

第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本法(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本法(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本法(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民國103年01月22日修正）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

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